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月15日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議紀錄：

- 一、「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討論會議。
- 二、「林口鄉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討論會議。
- 三、「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討論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環說書內容不夠具體詳實，應再補充。
  - (二)污水處理請重新評估分析。
  - (三)地下室開挖棄土方量、運送路線、地點，請補充說明。
  - (四)申請基地現況地形、配置、交通進出動線等，請詳細明確圖示及說明。
  - (五)交通評估請補充(含停車位、交通流量、法會期間交通疏導計畫等)。
  - (六)水土保持設施(含臨時及永久性等)請補充說明。
  - (七)監測計畫應再補充(監測位置、頻率、項目等)，建議施工期間每月乙次與營運期間監測頻率(每季或半年乙次)應監測至何時？應說明。
  - (八)金紙採集中焚燒(焚化爐處理)，應補充宣導說明計畫等。

二、 「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本案取得正式水權許可時，再行提出環評變更申請(惟應說明水質、溫度等並加以評估對污水處理排水系統之影響)。

三、 「淡水鎮仁愛段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交通評估請再補充(交通流量、汽車機車停車位規劃，進出動線、接駁巴士等)。

(二) 開挖深度增加應補充安全、防災等相關評估。

(三) 人口數、戶數變更，請再補充說明。

(四) 都市整體景觀設計，請再補充。

(五) 綠建築指標請補充，基地保水採行方式、透水鋪面亦請補充。

(六) 變更內容請再詳實明確。

捌、散會

# 「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9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環說書內容不夠具體詳實，應再補充。
- (二) 污水處理請重新評估分析。
- (三) 地下室開挖棄土方量、運送路線、地點，請補充說明。
- (四) 申請基地現況地形、配置、交通進出動線等，請詳細明確圖示及說明。
- (五) 交通評估請補充(含停車位、交通流量、法會期間交通疏導計畫等)。
- (六) 水土保持設施(含臨時及永久性等)請補充說明。
- (七) 監測計畫應再補充(監測位置、頻率、項目等)，建議施工期間每月乙次與營運期間監測頻率(每季或半年乙次)應監測至何時？應說明。
- (八) 金紙採集中焚燒(焚化爐處理)，應補充宣導說明計畫等。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簡報中監測計畫所述施工尖峰期，甚難界定，運轉初期界定不明確。
- 二、地面有無需清除之物體，林木數量如何？表土暫存等宜再說明。
- 三、法令期間每日進出 1 萬餘人，現有公共設施是否足夠？
- 四、本案平均污水量 60CMD，請說明估算方法，由於污水量變化頗大，污水處理廠之彈性操作？本污水屬生活污水，為何設置混凝池，活性碳過濾桶？現有污水處理廠處理現況，及人數與污水量之相關？
- 五、請補充說明第一期土地使用現況？
- 六、地下室開挖產生之廢土量？如何處置，能否 100%作基地造景或其他用途。
- 七、祭祀高峰期間將金紙集中收集後運至樹林焚化廠焚燒之可能性？
- 八、祭祀高峰期間交通之管理及交通之影響及交通管理辦法？
- 九、地下水監測文林國小測站 Fe、Mn、NH<sub>3</sub>-N、TOC 污染嚴重，其污染源為何？
- 十、沉砂滯洪池設置位置、容積及管理？
- 十一、應確定監測地點。
- 十二、污水之處理在應付尖峰期之情況，應更明確。
- 十三、水保方面仍需更明確，臨時及永久沉砂池之位置、容量應標明。如何減少暴雨沖蝕，尤其施工中應明確說明。
- 十四、基地附近是否有地震帶，請補充於 6.2.5，並附註與本開發之相對位置。
- 十五、對當地地形之改變及完工後之景觀，請以圖示說明，特別是綠地。
- 十六、進入基地之道路使用對附近居民影響，有無其他改善方案，特別是節日之道路使用，附交通維持計畫。
- 十七、對現況說明僅對此計畫概括自然景觀及社會經濟狀況說明，與本計畫無關，應多集中與本開發有關之現況之說明。
- 十八、第六章應補充 6.7 災害環境現況。
- 十九、第七章應補充 7.7 災害環境因應對策。
- 二十、第八章應補充防災措施及防災應變。
- 二十一、本案土地原恐涉及「三角埔遺址」經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李坤修助理研究員調查後，認定該遺址距離本基地約 300 公尺。惟仍請委託

專家學者調查是否屬於「文化景觀保護區」，及查明用地範圍內有無「古建築物」；文化景觀保護區專家學者資格：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或文化景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教授學者。查明有無古建築物專家學者資格：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對於古蹟修復富有研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

二十二、本案納骨塔案其興建位置坡度多少，有無新設擋土水保設施，請補充。

二十三、廢棄物依 P8-20 頁，所多出棄土、運棄場所、數量、土質狀況、路線再補充，如數量不多，原則以挖填平衡為主。

### **本府交通局**

一、本報告 P5-7 請補充基地地下室停車出入口動線及小汽車轉向軌跡；並圖示祭祀尖峰期間園區空地停車位空間規劃及臨時停車場位置。

二、本報告 P7-35 祭祀尖峰期間進出人次，就國人祭祀習慣應於清明節前後前往祭祖，本研究依平均數據推估不慎客觀，請調查其他類似性開發案之衍生人旅次分析，進一步詳細分析評估。

三、請提供詳細之免費接駁公車之營運計畫，以利說明該報告所述可吸引 30% 人潮搭乘。

四、請提供祭祀期間完整之交通疏導計畫。

###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一、有關 P8-17、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計畫，是否須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請在確認。（引用法條有誤）

二、本案之污水量計算，仍請依「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之 E 類（宗教類）計算之。

### **樹林市公所（清潔隊）**

一、工程動工時必須管制載運車輛輪胎需沖洗乾淨，及周遭道路必須保持乾淨，及防止塵土飛揚，必須備有水車，隨時待命。

##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第一座納骨塔安厝數已達 86%，請說明其可容量為何？
- 二、請補充本案之污水處理流程、污水處理設施位置、污水量之估算，不能僅以處理達符合 92 放流水標準帶過；另目前第一座納骨塔之污水如何處理請一併補充。
- 三、本案是否有挖填土、土方是否有外運及棄土運輸路線為何？請補充。
- 四、目前掃墓期間之交通管制措施為何？成效如何？請補充。
- 五、請以彩色圖示標示本案之場區配置。
- 六、委員及各單位現勘意見，請確實修正及答覆說明。
- 七、本案之基地面積撰寫前後不一，請在確認。
- 八、請補充開發基地與周邊建物配置圖說、交通進出動線圖示。
- 九、建物屬公共建築應申請綠建築候選標章。
- 十、簡報字體太小，內容多屬定性說明，未具體將開發情形說明。
- 十一、若屬符合「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則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暨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辦理，並請依廢棄物相關貯存、清除、處理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清理計畫書檢具時機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請依循辦理。

「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9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案取得正式水權許可時，再行提出環評變更申請（惟應說明水質、溫度等並加以評估對污水處理排水系統之影響）。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溫泉井址地質、水文、水質情形如何？開鑿多深對環境影響？應先取得水權，並參考相關溫泉法規。
- 二、 請評估溫泉水與污水處理設施之影響？溫泉水水質及密度、溫度？與其他污水混合後之水質？於溫泉水使用期間之尖峰水量？
- 三、 溫泉使用之合法性，使用量如何管制，應承諾溫泉不得有營業之用。
- 四、 地下水之水文、水力方面，報告中有寫出理論，但沒有定量分析，建議作初步推估，但需收集相關資料。
- 五、 溫泉水排水系統應分類說明清楚，生活用水、溫泉用水、污物用水三者排水系統採合流還是分流應說明清楚。
- 六、 本案開發基地無位屬文化敏感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本府交通局

- 一、 本案設置溫泉設備，是否僅供住戶使用，若有對外營業之需求，請再重新就衍生人旅次及停車位數，確實檢討。

##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 一般零售業之人數、污水量之計算，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內之規定計算。
- 二、 溫泉水是否納入污水廠處理，請再考量。

##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 原規劃內容 4 層以上分 2 棟，1 棟為集合住宅(4-29 層)，1 棟為辦公室(4-29 層)，請說明地下水溫泉管線，是否僅及於集合住宅部份。
- 二、 溫泉泉質屬含鈉離子之氯化物碳酸氫鈉泉，其對污水處理設施及其處理效果是否有影響，請說明。
- 三、 應承諾溫泉水提供住戶使用不作為營業。



四、若屬符合「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則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暨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辦理，並請依廢棄物相關貯存、清除、處理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清理計畫書檢具時機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請依循辦理。

「淡水鎮仁愛段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9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交通評估請再補充（交通流量、汽車機車停車位規劃，進出動線、接駁巴士等）。
- (二) 開挖深度增加應補充安全、防災等相關評估。
- (三) 人口數、戶數變更，請再補充說明。
- (四) 都市整體景觀設計，請再補充。
- (五) 綠建築指標請補充，基地保水採行方式、透水鋪面亦請補充。
- (六) 變更內容請再詳實明確。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工區施工期間水體及噪音監測仍應每月一次。
- 二、 如能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則規劃之 B3、B4 污水處理空間如何運用？
- 三、 污水處理廠設於 B3F 及 B4F 內，請說明設置位置及佔用面積？
- 四、 本案戶數增加，亦增加停車位（汽車停車位增加 50 輛、機車停車位增加 65 輛），增加容積在哪裡？
- 五、 戶數增加 70 戶原因為何？相關數據如何推估？
- 六、 為何環評早已通過，遲遲未見動工？
- 七、 開發量體雖未變更，但戶數增加對當地交通之衝擊，如何處理？
- 八、 如何使用社區公車巴士運送至捷運站之措施，請說明。
- 九、 地下室開挖深度的問題應再說明，因土石方增加的原因及棄土問題應再說明。
- 十、 戶數變更後的居住人口數是否有變化應再說明。
- 十一、 本案開發基地無位屬文化敏感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十二、 本案 92 年取得建照，申請建照時間如非屬容積實施前案件，地下開挖率如何？請補充。
- 十三、 土石方再增加 1,262 立方公尺容量，運棄於三叉凸棄土堆置場土質種類是否符合該場收容條件，請補充。
- 十四、 請補充相關建築圖說（立面平面）以說明冷氣空調設置位置，立面規劃項目，招牌設置方式與沿街植栽規劃內容。

## 本府交通局

- 一、 因本案機車位數超過 100 輛，請依「台北縣建築物機車停放空間設置要點」第三點：「供 100 輛以上機車停車位使用之坡道，應為機車專用」之規定增設。
- 二、 請重新配置本案地下二、三層汽車停車位。

- 三、本報告中正路平常日及假日現況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調查分析，太過於簡略及樂觀，尤其假日期間調查時間為 96 年 11 月及 12 月，屬旅遊淡季，應以暑假期間之調查較為客觀，請補充。
- 四、請提供本案如何鼓勵大眾運輸使用之措施及計畫。

####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附表二、開發行為變更內容比較表中【原環說定稿本】項所載之內容與環說書定稿本諸多不符，請修正。
- 二、本案之環境監測計畫已改變，其執行環境保護計畫所需之經費，請重新修正。
- 三、本案法定建蔽率為 50%或 54%？請說明。
- 四、請說明目前建造執照之辦理情形為何？是否已向本府工務局申報開工。
- 五、動工前應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經本局審核通過，
- 六、公開說明會及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仍請依規定辦理。